**附件1**

作品相关要求

1. 内容要求
2. 微电影要求立意正确、结构完整、语言流畅、图像清晰，能够呈现思政课教学内容中的一个较完整的片段，并体现出理论结合实际，贴近大学生生活实际的特点；
3. 以校园生活为背景，以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微电影创作。创作团队自行编剧拍摄，影片名称可自由拟定，形式、类型、风格、题材不限，鼓励创新；
4. 微电影由思政理论课教师担任指导教师，指导教师要对学生的微电影内容、排练过程、拍摄过程等全程跟踪指导和监督；
5. 微电影内容和情景演出，要弘扬主旋律、体现正能量，不得出现篡改历史、过度搞笑和娱乐化、宣扬低俗庸俗思想行为的内容与情节。
6. 技术要求
7. 微电影时长请严格控制在5-8分钟；
8. 画面清晰，播放流畅，需要有一定的后期制作，微电影中需标注独白、旁白、对白的字幕（须为简体字）、背景音乐、附在结尾处的演职员表及拍摄时间等，片中不能插入任何商业广告；
9. 演员服装和道具，鼓励学生自己动手制作；
10. 微电影统一要求转换成MP4格式，视频大小转换后，不超过100M，要保证画面清晰，声音清楚，达到网络播出标准。
11. 版权要求
12. 参赛作品不得含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；
13. 参赛作品必须由参赛单位独立创作或合作创作（合作作者可联名参加），并确认拥有其参赛作品的著作权，如因此引起任何相关法律纠纷，由参赛团队承担法律责任；
14. 参评作品保证不涉及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法律纠纷，否则其法律责任由作品创作人承担；
15. 根据活动需要，微电影作品版权归学校与创作团队共同所有。